**武汉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助教的管理，更好的服务师生，特制订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对担任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助教的主要工作是：协助任课教师更好的完成教学任务，在课业上为学生答疑解惑；认真批改学生作业，记录学生作业的整体掌握情况，以便于帮助任课教师了解学生课业情况，调节授课进度和授课难点；做好答疑工作，为学生解决课业上的困难。

**第二章 助教的聘任**

**第四条** 助教的聘任程序是：学院根据老师的需求公开发布所需的助教岗位及相关要求，由学生向任课老师递交助教申请表，任课老师签字同意后上交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学生一经选拔上助教，应当认真阅读本管理办法及协议内容，按时出席研究生的助教会议，未按时出席研究生助教会议者取消其本学期助教资格。

**第六条** 担任专业课助教的研究生必须每周在专业课群里及时反馈本周的批改情况。

**第三章 助教的职责**

**第七条** 助教在担任助教期间的主要职责：

（一）助教一经批准应当及时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确定每次收发作业的时间。

（二）助教必须在课间亲自到上课教室领取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干部代其收取作业，也不得要求学生干部将作业拿到助教住处。

（三） 助教批改作业一律不得在教师休息室批改。对于班级人数过多或则作业本重量过大的班级，要求学生上交活页纸作业，以便于助教携带到住处批改。

（四） 助教必须在该门课结课之前将作业亲自发放到学生手中，不得将其堆放在教师休息室。

（五）在批改作业过程中，助教必须字迹工整，注明批改日期，打勾应规范。

（六）助教每次批改完作业后须向老师反馈错题情况以及每次完成的情况比较好的学生和比较差的学生，方便老师督促学生。对于专业课助教，应该每周在专业课助教群里汇报情况。

（七）如果任课老师要求助教随堂去听课，在与助教的课程不冲突的情况下，助教应当随堂去听课。

（八）在担任助教过程中，助教应当与任课老师多沟通交流，共同完成教学活动。另外，助教不得代替任课教师上讲台讲课。

（九）完成任课老师布置的其他助教工作。

**第四章 助教的劳酬发放**

**第八条** 在每个学期末，学院根据助教提交的助教协议进行全方位考核，根据数学与统计学院助教劳酬核算办法进行劳酬的发放。

**第九条** 公共课助教劳酬核算如下：

公共课助教的工资以助教批改作业的量和助教批改作业的强度来衡量。助教批改作业的量则以本学期批改作业的总份数来衡量，即用选课人数和本学期改作业次数的乘积来衡量。因为课程的学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每次作业题量的大小，即学分多的课程，教师每周的授课时间长，教学要求高，要求学生掌握的知识多，布置的题量大，助教每次批改作业的强度就大。

研究生助教的最低工资定为1000元，最高定为2000元，平均为1500元。公共课助教工资核算公式：

个人所得工资=1000+500\*公共课助教总人数\*个人加权

个人加权=（个人工作量/总工作量）\*0.8+（个人学时/总学时）\*0.2

个人工作量=考试人数\*批改作业次数

总工作量=所有公共课助教的个人工作量的加和

个人学时=该门课的学时

总学时=所有公共课的学时的总和

注：1、按此算法所有公共课助教的个人加权和为1，平均工资为1500元，所有公共课助教的工资和为1500元\*公共课助教人数。

2、如果出现满意程度为差的，应当在其工资中减去200元，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可以酌情多扣除些，以示惩罚。

**第十条** 专业课助教劳酬核算如下：

核算的依据与原理和上述公共课助教工资的核算相同。专业课助教工资核算公式：

个人所得工资=1000+500\*专业课助教总人数\*个人加权

个人加权=（个人工作量/总工作量）\*0.8+（个人学时/总学时）\*0.2

个人工作量=考试人数\*批改作业次数

总工作量=所有专业课助教的个人工作量的加和

个人学时=该门课的学时

总学时=所有专业课的学时的总和

注:1、按此算法所有专业课助教的个人加权和为1，平均工资为1500元，所有专业课助教工资和为1500元\*专业课助教人数。

2、如果出现满意程度为差的，应当在其工资中减去200元，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可以酌情多扣除些，以示惩罚。

**第五章 助教的奖惩**

**第十一条** 助教工作的满意程度分为优、中、差三等，助教工作一旦被评为差，则今后不再具备担任助教的资格。

**第十二条** 对老师反映批改作业非常认真负责的助教在学期末给予适当奖励，并且全院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助教在助教工作中被老师投诉后扣除部分劳酬，严重者直接换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二零一六年三月